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以人工送达、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家梁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出席会议的监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8,478 股，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8,478 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行权价格的调整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